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6月25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70.06万吨，出售价格不低于85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不低于5,955.10万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近期碳排放配额交易比较活跃，市场价格合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结余量70.06万吨，出售价格不低于85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不低于5,955.10万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出售碳排放配

额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